

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外来人员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审批、培训、监护等流程，防止因外来人员活动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非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各功能区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外单位科研合作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非本实验室进站）；

设备厂家安装、调试、维修人员；

参观、检查、评估、验收等公务来访人员；

短期实习、实训人员（非本实验室注册学生）；

施工、改造、保洁等第三方服务人员；

其他经批准需要进入实验室的外来人员。

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含本实验室正式研究人员、工程师、实验员、在册研究生）不适用本制度，但应遵守实验室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外来人员准入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谁接待、谁负责：接待外来人员的本实验室人员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先审批、后进入：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

先培训、后活动：进入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

全程监护、限制权限：外来人员活动期间须有本实验室人员陪同监护，不得擅自独立操作设备或进入非授权区域。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实验室主任

负责批准外来人员的准入申请；对涉及高风险实验区域（如管道爆炸测试区、煤自燃实验区、高压加载区、危险化学品存放区）的外来人员准入拥有最终决定权。

各实验室负责人

负责审核外来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区域的必要性及风险；指定接待人；组织或督促开展安全培训与考核；监督接待人的监护工作。

接待人（本实验室对接人员）

为外来人员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提前提交准入申请；带领外来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全程陪同外来人员在实验室内的活动；监督外来人员遵守安全规定；对外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负责外来人员安全培训的具体实施或协调；组织安全考核；发放、回收临时出入凭证；建立外来人员准入档案。

第五条 准入条件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实验、工作、参观或合作任务，且需进入实验室才能完

成；

身体健康，无妨碍进入实验室区域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承诺遵守实验室所有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厂家维修人员还应提供有效的工作资质证明及设备厂家授权函；

施工、改造人员还应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及施工安全方案。

第六条 准入审批流程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按以下流程办理准入手续：

申请

接待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除外）填写外来人员基本信息、单位、进入事由、拟进入实验室区域、拟接触的设备或危险源、预计停留时间、接待人信息等。

审核

实验室负责人对申请进行风险审核，判断是否允许进入以及是否需要额外限制措施。

批准

涉及一般实验区域的，由实验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批准；涉及高风险区域的，须由实验室主任亲自批准。

培训与考核

审批通过后，安全管理员或接待人组织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实验室通用安全规定；

进入区域的主要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路线、集合点；

消防器材位置及基本使用方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要求；

禁止行为和应急联系方式。

培训结束后进行书面或口头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参观类、检查类等不接触设备且停留时间少于1小时的低风险外来人员，可简化培训，但必须进行口头安全告知。

发证与登记

考核合格后，安全管理员发放“临时出入证”并做好《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台账》。外来人员须在登记台账上签字确认。

进入实验室

外来人员必须在接待人全程陪同下，佩戴临时出入证，方可进入指定实验室区域。

第七条 行为规范

外来人员在实验室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服从接待人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不得擅自活动。

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批准的活动，不得进入与任务无关的实验室或区域。

未经许可，不得触碰、移动、操作任何仪器设备、试剂、样品、开关、阀门。

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实验服等）。

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使用明火、拍照（经批准的公务拍照除外）。

发现异常情况（异味、异响、泄漏、报警等）应立即停止活动，报告接待人并迅速按指示撤离。

临时出入证应全程佩戴在胸前显眼位置，离开实验室时交还接待人或安全管理员。

第八条 禁止行为与限制区域

以下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室（经实验室主任特批除外）：

醉酒、精神恍惚或服用影响判断力药物的人员；

未满18周岁人员（经批准的中学生参观活动且全程严格监护的除外）；

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维修、合作实验人员。

以下区域未经实验室主任特别批准，禁止任何外来人员进入：

管道爆炸测试系统运行准备区及泄爆口方向区域；

煤自燃程序升温系统高温运行区；

高压气瓶储存区；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及剧毒品存放区；

正在运行的高压加载设备周边1.5米内。

第九条 参观、检查等特殊外来人员的管理

上级部门检查、外部专家评审、公务参观等团体性外来人员，由实验室办公室统一接待。

接待人应提前划定参观路线和安全边界，不得进入高风险实验区

域或正在进行的危险实验现场。

参观前进行集体安全告知，告知紧急疏散路线和禁止触碰设备等基本要求。

参观团人数超过10人时，应分批次进入，每批次不超过10人，且至少配备2名本实验室人员引导监护。

第十条 证件与记录管理

临时出入证应编号管理，每证对应一人，不得转借。

外来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将临时出入证交还接待人或安全管理员。未归还证件的，接待人应负责追回。

涉及危险实验合作的外来人员，其安全承诺书、培训记录应单独归档，保存期限与科研项目档案相同。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

外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其准入资格，责令立即离开实验室，并列入黑名单（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入）：

未经批准擅自操作设备；

擅自进入非授权区域；

隐瞒危险源接触史或健康状况；

拒不服从现场管理。

外来人员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实验室接待人未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外来人员违规或发生事故的，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扣减绩效、暂停实验资格等处理。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制度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